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年度：2024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176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78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98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单位数：9个	
年度 总目标	1. 任务1：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就业创业考核指标				完成 情况	1. 任务1：全市城镇新增就业5.13万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3.21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578人，均超20%以上完成年度目标。			
	2. 任务2：职业技能建设工作					2. 任务2：创新“产教评”“园区技校”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新增培训超5.6万人次，带动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87万人次。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培训4.28万人次，“农村电商”培训2009人次，“乡村工匠”培训1604人次，不断充实人力资源。			
	3. 任务3：确保市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就业创业载体的正常运转运营工作					3. 任务3：江门市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南粤家政产业园在孵企业（项目）26个，年度累计带动就业创业268人次，累计开展各类家政培训、体验、分享活动共计25场，场地创业单元空间利用率达61.9%。双创园年平均入驻企业数量97个，其中港澳项目36个，占双创园入驻项目比例为37.1%，创业单元空间利用率为92.4%，全年开展创业创新活动共191场，累计服务人数超6000人，年度累计带动就业创业214人次。			
	4. 任务4：完成全市公务员招录、全市事业单位招聘、市直机关雇员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等考务工作任务					4. 任务4：全年共组织各类人事考试30场次，服务考生14.2万人次，所有考试均安全有序完成。			
	5. 任务5：社保卡信息化项目建设					5. 任务5：全市社保卡持卡人数新增12.65万，总量达467.99万，新签发电子社保卡39.05万，总量达313.23万，常住人口覆盖率达64.95%。推出港澳居民社保卡线上申领专区，新增社保卡“即办即取”网点13个，总数达419个，平均制卡时间缩短到8.45天，制卡效率同比提升19.06%。			
	6. 任务6：优化提升“人才倍增”工程					6. 任务6：新增技能人才近3.7万人次，新增特级技师5名、首席技师1名，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57.35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占比增至35.09%；新增专业技术人才1.7万人，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26.8万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3.03万人；连续两年新增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4人，总量达53人。			
	7. 任务7：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市级补助资金					7. 任务7：2024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市级补助资金6763.97万元能及时全部划拨到蓬江区、江海区，保障了蓬江区、江海区被征地农民和全征地农民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			
	8. 任务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8. 任务8：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17876.61万元能及时全部划拨到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和恩平市，保障了养老金应发尽发、参保缴费补贴和丧葬补助金应补尽补。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佐证材料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3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5	15	评分依据：2024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均在100%-150%之间，得满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 工作总结、工作报告、统计数据、国家和部委、省、市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 人大、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计报告等。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相关资料详见“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文件夹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5	15	评分依据：2024年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率均在100%-150%之间，得满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完成率需提供详细的书面依据。完成率采取评级方式核定，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专项效能	20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20	评分依据：我局2024年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完成率均在100%-150%之间，得满分。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1. 自评范围内各项“政策任务”专项资金的《自评指标评分表》及其佐证材料。 2. 本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清单》，如项目有调整，提供项目调整前后对比表，以及调整说明。	相关资料详见“2、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文件夹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8	8	评分依据：1、2024年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2、我局2024年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3、我局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去合理调整。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要求的，得3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3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2分。	1. 预算编制的上级指示批示或市政府指示批示、部门职责等相关文件依据。 2. 预算资金分配的论证材料。	相关资料详见“3、预算编制合理性”文件夹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评分依据：2023年我局新增预算项目有1个，江门市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已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专家评审意见。	相关资料详见“4、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文件夹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评分依据：我局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我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我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已分解成8个具体重点工作任务，与本年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反映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相关资料详见“5、绩效目标合理性”文件夹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评分依据：我局2024年共设置17个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其中数量指标11个、质量指标2个、社会效益指标3个、可持续性效益指标1个，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17个绩效指标表达清晰，同时目标值是根据省厅下达任务或客观实际情况而定，均可衡量、可量化	反映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以可量化指标为主，得1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相关资料详见“6、绩效指标明确性”文件夹
				投入成本合理性	7	7	评分依据：我部门每一项目预算测算均对投入成本进行进行解剖式分析，确定最优投入成本方案。	反映部门（单位）对各项目投入成本的合理性把控。	部门（单位）各项目投入成本均有政府部门红头文件依据，或进行比选（通过充分借鉴和比较同类型项目情况，结合历史数据、行业数据等资料，对投入成本进行解剖式分析）确定最优投入成本方案的，得满分。如有不达标的，按照达标项目资金占比得分。	以列表形式反映各项目投入成本的依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相关资料详见“7、投入成本合理性”文件夹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仅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	佐证材料
管理效率	50	成本管控	14	成本管控应用	7	7	评分依据：我局印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对项目积极采取成本管控措施。各项目支出进度与当前效益和产出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在对各项目的成本管控应用情况。	1. 部门（单位）对各项目积极采取成本管控措施，如通过市场竞价、公开招标等方式择优选择合作机构。 2. 部门（单位）各项目支出进度与当前效益和产出相符。 3. 各项目完成后，部门（单位）及时对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结余较多的项目进行回溯性分析成本。 对上述3项标准，所有项目完全达标的得满分，每发现一个项目不达标的扣1分。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相关资料详见“8、成本管控应用”文件夹
		预算执行	6	预算编制约束性	2	1.99	评分依据： 1、2024年我局主管的资金申请预算调整资金共416.31万元，占我局总预算的1.16%。 2、我局主管的资金2023年没有年中追加资金，年中追加资金占比为0%。 3、本指标综合得分=（1-1.16%）*2*0.6+（1-0%）*2*0.4=1.986分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2-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2-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相关资料详见“9、预算编制约束性”文件夹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1.5	评分依据：2024年市审计局对我局的2023年度预算执行开展审计，并出审计报告，报告中提出5个问题，我局已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因此每个问题扣0.5分，共扣2.5分，得1.5分。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	1.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检查结果。 2. 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 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4. 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相关资料详见“10、财务管理合规性”文件夹
		绩效管理	8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评分依据： 1.《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管理办法》第七章规定我局绩效管理工作。 2.《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主管资金预算“全闭环”管理改革的工作方案》第4页中“（五）强化绩效问效”，对绩效问效的具体做法分工做详细规定。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 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相关资料详见“1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文件夹
				绩效结果应用	3	3	评分依据： 1、2024年我局没有收到监控预警结果处理； 2、2024年我局没有纳入重点绩效评价范围； 3、2024年我局已建立出台《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主管资金预算“全闭环”管理改革的工作方案》，方案中第4页“（五）强化绩效问效”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我局2024年在抓预算进度执行的同时将资金绩效管理纳入我局长效监督机制中，对各县（市、区）的专项资金执行实行每月定期通报机制，特别将资金绩效目标情况单独作一个附表纳入每月通报中进行监督。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1分。	1. 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提供相关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2. 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提供通知文件、整改结果报告等。 3. 结果用于考核的，提供考核方案、会议纪要等。 4. 部门（单位）对绩效结果应用的说明。（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重评反馈情况，如无开展重点评价只需对预算编制/资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	相关资料详见“12、绩效结果应用”文件夹
		信息公开	2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1	1	评分依据：我局2024年预算、决算均按相关规定依时公开，公开资料详见具体佐证材料。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相关资料详见“13、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文件夹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评分依据：我局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相关资料已规定时间在单位网站公开，得满分。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提供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或提供网址。	相关资料详见“14、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文件夹
合计	100		100		100	97.49					